

Z126.1

1

13

尚書注疏

目錄

尚書正義序

尚書序

尚書原目

尚書注解傳述人

卷一

虞書

堯典

卷二

虞書

舜典

卷三

虞書

大禹謨
皋陶謨

卷四

虞書

益稷

卷五

夏書

禹貢

卷六

夏書

甘誓
胤征

五子之歌

卷七

商書

湯誓
太甲上

仲虺之誥

太甲中

湯
太

卷八

商書

盤庚上
盤庚下

盤庚中

卷九

商書

說命上 說命中 說命下
高宗彤日 西伯戡黎 微子

卷十

周書

泰誓上 泰誓中 泰誓下
牧誓 武成

卷十一

周書

洪範

卷十二

周書

旅 葵 金縢
大誥 微子之命

卷十三

周書

康誥 酒誥
梓材

卷十四

周書

召誥
洛誥

卷十五

周書

多士
君奭

無逸

卷十六

周書

蔡仲之命
多方

卷十七

周書

周官
顧命
君陳

卷十八

周書

康王之誥
畢命
君牙
呂刑

卷十九

周書

文侯之命

費誓

秦誓

尚書注疏原目

虞書

音義

凡十六篇。十一篇亡。五篇見存。

堯典第一

疏

古文尚書堯典第一。○正義曰。檢古本并石經。直言堯典第一。無古文尚書以

孔君從隸古。仍號古文。故後人因而題於此。以別伏生所出。大小夏侯及歐陽所傳。為今文故也。堯典第一一篇之名。當與眾篇相次第。訓為次也。於次第之內而處一。故曰堯典第一。以此第一者。以五帝之末。接三王之初。典策既備。因機成務。交代揖讓。以垂無為。故為第一也。然書者。理由舜史。勒成一家。可以為法。上取堯事。下終禪禹。以至舜終。皆為舜史所錄。其堯舜之典。多陳行事之狀。其言寡矣。禹貢即全非君言。準之後代。不應入書。此其一體之異。以此禹之身事於禪後。無入夏書之理。自甘誓已下。皆多言辭。則古史所書。於是乎始知五子之歌。亦非上言。典書草創。以義而錄。但致言有本。各隨其事。檢其此體。為例有十。一曰典。二曰謨。三曰貢。四曰歌。五曰誓。六曰誥。七日訓。八曰命。九曰征。十曰範。堯典舜典二篇。典也。大

禹謨。臯陶謨。二篇。謨也。禹貢一篇。貢也。五子之歌一篇。歌也。甘誓。泰誓。三篇。湯誓。牧誓。費誓。秦誓。八篇。誓也。仲虺之誥。湯誥。大誥。康誥。酒誥。召誥。洛誥。康王之誥。八篇。誥也。伊訓一篇。訓也。說命三篇。微子之命。蔡仲之命。顧命。畢命。冏命。文侯之命。九篇。命也。胤征一篇。征也。洪範一篇。範也。此各隨事而言。益稷亦謨也。因其人稱言以別之。其太甲咸有一德。伊尹訓道王。亦訓之類。盤庚亦誥也。故王肅云。不言誥何也。取其徙而立功。非但錄其誥。高宗彤日。與訓序連文。亦訓辭可知也。西伯戡黎。云祖伊恐奔告于受。亦誥也。武成。云識其政事。亦誥也。旅獒。戒王。亦訓也。金縢。自爲一體。祝亦誥辭也。梓材。酒誥分出。亦誥也。多士。以王命誥。自然誥也。無逸。戒王。亦訓也。君奭。周公誥召公。亦誥也。多方。周官上誥於下。亦誥也。君陳。君牙。與畢公之類。亦命也。呂刑。陳刑告王。亦誥也。書篇之名。因事而立。旣無體例。隨便爲文。其百篇次第。於序孔鄭不同。孔以湯誓在夏社前。於百篇爲第二十六。鄭以爲在臣扈後第二十九。孔以咸有一德。次太甲後第四十。鄭以爲在湯誥後第三十一。孔以蔡仲之命。次君奭後第八十三。鄭以爲在費誓前第九十六。孔以

周官在立政後第八十八。鄭以爲在立政前第八十六。孔以費誓在文侯之命後第九十九。鄭以爲在呂刑前第九十七。不同者。孔依壁內篇次及序爲文。鄭依賈氏所奏別錄爲次。孔未入學官。以此不同。考論次第。孔虞書疏正義曰。堯典雖曰唐事。本以虞史所義是也。虞書錄末言舜登庸由堯。故追堯作典。非唐史所錄。故謂之虞書也。鄭立云。舜之美事在於堯時是也。案馬融鄭立王肅別錄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雖虞事亦連夏。此直言虞書。本無夏書之題也。案鄭序以爲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篇。贊云。三科之條。五家之教。是虞夏同科也。其孔於禹貢註云。禹之王以是功。故爲夏書之首。則禹夏別題也。以上爲虞書。則十六篇。又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於鄭立爲商書。而孔并於胤征之下。或以爲夏事。猶西伯戡黎。則夏書九篇。商書三十五篇。此與鄭異也。或孔因帝告以下五篇亡。并註於夏書。不廢猶商書乎。別文所引。皆云虞書曰。夏書曰。無并言虞夏書者。又伏生雖有一虞夏傳。以外亦有虞傳夏傳。此其所以宜別也。此孔依虞夏各別而存之。莊八年左傳引夏書曰。臯陶邁種德。僖二十四年左傳引夏

書曰。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夏書賦納以言。襄二十六年引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皆在大禹謨。臯陶謨。當云虞書。而云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爲夏書。若洪範以爲周書。以箕子至周。商人所陳。而傳引之。卽曰商書也。案壁內所得。孔爲傳者。凡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三十三篇與鄭注同。二十五篇增多。鄭注也。其二十五篇者。大禹謨一。五子之歌二。胤征三。仲虺之誥四。湯誥五。伊訓六。太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說命三篇十三。泰誓三篇十六。武成十七。旅獒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周官二十一。君陳二十二。畢命二十三。君牙二十四。冏命二十五。但孔君所傳。值巫蠱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有五十。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於鄭注之外。僞造尚書。凡二十四篇。以足鄭注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其數雖與孔同。其篇有異。孔則於伏生所傳二十九篇內。無古文泰誓。除序尚二十八篇。分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爲三十三。增二十五篇。爲五十八篇。鄭立則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三篇。爲三十四篇。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所增益二十四篇者。則鄭注書序舜

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罔命二十四。以此二十四爲十六卷。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爲十六。故藝文志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藝文志又云。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古文又多十六篇。篇卽卷也。卽是僞書。二十四篇也。劉向作別錄。班固作藝文志。並云此言不見孔傳也。劉歆作三統歷論。武王伐紂。引今文泰誓云。西午逮師。又引武成。越若來。三月五日甲子。咸劉商王受。並不與孔同。亦不見孔傳也。後漢初賈逵奏尚書疏云。流爲烏。是與孔亦異也。馬融書序云。經傳所引泰誓。泰誓並無此文。又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是融亦不見也。服虔杜預注左傳。亂其紀綱。並云。夏桀時。服虔杜預皆不見也。鄭玄亦不見之。故注書序。舜典云。入麓伐木。注五子之歌云。避亂於洛汭。注胤征云。胤征。臣名。又注禹貢。引胤征云。厥篚玄黃。昭我周王。又注咸有一德云。伊陟。臣扈曰。又注典寶。引伊訓云。載孚在毫。又曰。征是三臆。又注旅獒云。契讀曰豪。謂是會豪之長。又古文有仲虺之誥。太甲說。

命等。見在而云亡。其汨作典寶之等一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是不見古文也。案伏生所傳三十四篇者。謂之今文。則夏侯勝。夏侯建。歐陽和伯等三家所傳。及後漢末蔡邕所勒石經是也。孔所傳者。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所傳是也。鄭玄書贊云。我先師棘子下生。安國亦好此學。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則雅才好博。既宣之矣。又云。歐陽氏失其本義。今疾此蔽。冒。猶復疑惑未俊。是鄭意師祖孔學。傳授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學。而賤夏侯。歐陽等何意。鄭注尚書亡逸。並與孔異。篇數並與三家同。又劉歆。賈逵。馬融之等。並傳孔學。云十六篇逸。與安國不同者。良由孔注之後。其書散逸。傳注不行。以庸生。賈馬之等。惟傳孔學。經文三十三篇。故鄭與三家同。以為古文。而鄭承其後。所注皆同。賈逵。馬融之學。題曰古文。尚書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夏侯等書宅。岨夷為宅。岨。鐵。昧。谷。曰。柳。谷。心。腹。腎。腸。曰。優。賢。揚。剗。則。剗。剗。云。臚。宮。剗。割。頭。庶。剗。是。鄭。注。不。同。也。三。家。之。學。傳。孔。業。者。漢。書。儒。林。傳。云。安。國。傳。都。尉。朝。子。俊。俊。傳。膠。東。庸。生。生。傳。清。河。胡。常。常。傳。徐。敖。敖。傳。王。璜。璜。及。塗。暉。暉。傳。河。南。桑。欽。至。後。漢。初。衛。賈。馬。亦。傳。孔。學。故。書。贊。云。自

世祖興後漢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是也。所得傳者三十三篇。古經亦無其五十八篇。及傳說絕無傳者。至晉世王肅注書始似竊見孔傳。故注亂其紀綱。爲夏太康時。又晉書皇甫謐傳云。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晉書又云。晉太保公鄭冲。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字休預。預授天水梁柳。字洪季。卽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賾。字仲真。又爲豫章內史。遂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時已亡失。舜典一篇。晉末范甯爲解時。已不得焉。至齊蕭鸞建武四年。姚方興於大航頭得而獻之。議者以爲孔安國之所注也。值方興有罪。事亦隨寢。至隋開皇二年。購募遺典。乃得其篇焉。然孔注之後。歷及後漢之末。無人傳說。至晉之初。猶得存者。雖不列學官。散在民間。事雖久。孔氏傳傳卽注也。以傳述爲疏正義曰。遠。故得猶存。孔氏傳義舊說漢已前稱傳以注者多門。故云某氏。以別衆家。或當時自題孔氏。亦可以後人辨之。

舜典第二

首義

王氏注相承云。梅頤上孔氏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注頗類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

四

同治十年重刊

孔氏故取王注。從謹徵五典以下爲舜典。以續孔傳。徐仙民亦音此本。今依舊音之。

大禹謨第三

音義

徐云。本虞書總爲一卷。凡十一卷。今依七志七錄爲十卷。

皋陶謨第四

益稷第五

夏書

禹貢第一

甘誓第二

五子之歌第三

胤征第四

商書

音義

凡三十四篇。十七篇存。

湯誓第一

仲虺之誥第二

湯誥第三

伊訓第四

太甲上第五

太甲中第六

太甲下第七

咸有一德第八

盤庚上第九

盤庚中第十

盤庚下第十一

說命上第十二

說命中第十三

說命下第十四

高宗彤日第十五

西伯戡黎第十六

微子第十七

周書

泰誓上第一

泰誓中第二

泰誓下第三

牧誓第四

武成第五

洪範第六

旅獒第七

金縢第八

大誥第九

微子之命第十

康誥第十一

酒誥第十二

梓材第十三

召誥第十四

洛誥第十五

多士第十六

無逸第十七

君奭第十八

蔡仲之命第十九

多方第二十

立政第二十一

周官第二十二

君陳第二十三

顧命第二十四

康王之誥第二十五

畢命第二十六

君牙第二十七

冏命第二十八

呂刑第二十九

文侯之命第三十

費誓第三十一

秦誓第三十二

尚書注疏卷十

漢孔氏傳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周書

泰誓上
牧誓

泰誓中
武成

泰誓下

序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傳**周自虞芮質厥成。諸侯

竝附。以爲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武王三年服
畢。觀兵孟津。以卜諸侯伐紂之心。諸侯僉同。乃退以
示弱。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傳**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更與諸侯期而共伐紂。作泰誓三篇。**傳**渡津乃作。**音**

義

芮。如銳反。虞芮。二國名。
僉。七廉反。孟津。地名也。

疏

正義曰。惟文王受命十
有一年。武王服喪既畢。

舉兵伐殷。以卜諸侯伐紂之心。雖諸侯僉同。乃退以
示弱。至十三年。紂惡既盈。乃復往伐之。其年一月戊

午之日。師渡孟津。王誓以戒衆。史敘其事。作泰誓
篇。傳正義曰。武成篇云。我文考文王。誕膺天命。以
方夏。惟九年。大統未集。則文王以九年而卒也。無
稱文王享國五十年。自嗣位至卒。非徒九年而已。
此十一年者。文王改稱元年至九年而卒。至此年
十一年也。詩云。虞芮質厥成。毛傳稱天下聞虞芮
訟息。歸周者四十餘國。故知周自虞芮質厥成。諸
國附以爲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至此十一
年。武王居父之喪三年服畢也。案周書云。文王受命
年。惟暮春在鎬。召太子發作文傳。其時猶在。但未
崩月。就如暮春卽崩。武王服喪至十一年三月大
至四月。觀兵。故今文泰誓亦云。四月觀兵也。知此
一年非武王卽位之年者。大戴禮云。文王十五而
武王。則武王少文王十四歲也。禮記文王世子云。
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計其終年。文王出
時。武王已八十三矣。八十四卽位。至九十三而崩。
滿十年。不得以十三年伐紂。知此十一年者。據文
受命而數之。必繼文王年者。爲其卒父業故也。韓
之書。言受命者。謂有黃龍玄龜白魚赤雀負圖銜
以命人主。其言起於漢哀平之世。經典無文焉。孔

未有此說。咸有一德傳云。所征無敵。謂之受天命。此傳云。諸侯竝附。以爲受命之年。是孔解受命。皆以人事爲言。無瑞應也。史記亦以斷虞芮之訟爲受命元年。但彼以文王受命七年而崩。不得與孔同耳。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故九年文王卒。至此三年服畢。此經武王追陳前事云。肆予小子發。以爾友邦冢君。觀政于商。是十一年伐殷者。止爲觀兵孟津。以卜諸侯伐紂之心。言于商。知亦至孟津也。以一月戊午。乃是作誓月日。經言十三年春。大會于孟津。又云戊午。次于河朔。知此一月戊午。是十三年正月戊午日。非是十一年正月也。序不別言十三年。而以一月接十一年下者。序以觀兵至而卽還。畧而不言月日。誓則經有年有春。故畧而不言年春。止言一月。使其互相足也。戊午是二十八日。以歷推而知之。據經亦有其驗。漢書律歷志載舊說云。死魄朔也。生魄望也。武成篇說此伐紂之事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魄。則壬辰近朔而非朔。是爲月二日也。二日壬辰。則此月辛卯朔矣。以次數之。知戊午是二十八日也。不言正月而言一月者。以武成經言一月。故此序同之。武成所以解一月者。易革卦彖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象

同治十年重

日。君。子。武。王。以。始。改。正。殷。之。十。正。月。以。爲。古。由。或。然。此。立。依。而。無。二。王。已。改。事。而。退。以。得。爲。正。月。也。王。所。改。之。王。自。知。其。不。昌。也。方。王。其。終。必。可。信。

也。於孟地置津。謂之孟津。言師渡孟津。乃作泰誓三篇。皆渡津乃作也。然則中篇獨言戊午次于者。三篇皆河北乃作。分爲三篇耳。上篇未次時。言十三年春。中篇既次乃作。故言戊午之日。下明曰乃作。言時厥明。各爲首引。故文不同耳。尚秦而亡。漢初不知篇數。武帝時有大常蓼侯孔安國之從兄也。與安國書云。時人惟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謂爲信然。不知其有百篇也。漢初惟有二十八篇。無泰誓矣。後得僞泰誓三篇。儒多疑之。馬融書序曰。泰誓後得。案其文似若。又云。八百諸侯。不召自來。不期同時。不謀同辭。復於上至於王屋。流爲鵬。至五以穀俱來舉火。神得無在子所不語中乎。又春秋引泰誓曰。民之所天必從之。國語引泰誓曰。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商必克。孟子引泰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孫卿引泰誓曰。獨夫受禮。引泰誓曰。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受克予。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今文泰誓皆無此語。見書傳多矣。所引泰誓而不在泰誓者甚多。弗復記。畧舉五事以明之。亦可知矣。王肅亦云。泰誓近

非其本經。馬融惟言後得。不知何時得之。漢書婁敬說高祖云。武王伐紂。不期而會盟津之上者八百諸侯。偽泰誓有此文。不知其本出何書也。武帝時董仲舒對策云。書曰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為烏。周公曰。復哉復哉。今引其文。是武帝之時已得之矣。李颺集注尚書。於偽泰誓篇。每引孔安國曰。討安國必不為彼偽書作傳。不知颺何由為此言。梁王兼而存之。言本有兩泰誓。古文泰誓。伐紂事。聖人取為尚書。今文泰誓。觀兵時事。別錄之。以為周書。此非辭也。彼偽書三篇。上篇觀兵時事。中下二篇亦伐紂時事。非盡觀兵時事也。且觀兵示弱。即退。復何誓之有。設有其誓。不得同。以泰誓為篇名也。

泰誓上

傳

大會以誓衆

疏

傳

正義曰。經云。大會于

大會以誓衆也。王肅云。武王以大道誓衆。肅解彼偽文。故說謬耳。湯誓指湯為名。此不言武誓。而別立名者。以武誓非一。故史推義作名泰誓。見大會也。牧誓舉戰地。時史意也。顧氏以為泰者。大之極也。猶如天子諸侯之子曰太子。天子之卿曰太宰。此會中之大。故稱泰誓也。

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傳三分二諸侯及諸戎狄

此周之孟春音義惟十有三年春或作十有一疏正義曰此

三篇俱是孟津之上大告諸國之君而發首異者此見

大會誓衆故言大會于孟津中篇徇師而誓故言以師

畢會下篇王更徇師故言大巡六師皆史官觀事而為

作端緒耳傳正義曰論語稱三分天下有其二中篇言

羣后以師畢會則周之所有諸國皆集牧誓所呼有庸

蜀羌豸微盧彭濮人知此大會謂三分有二之諸侯及

諸戎狄皆會也序言一月知此春是周之孟春謂建子

之月也知者案三統歷以殷之十二月武王發師至二

月甲子咸劉商王紂彼十二月傳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傳冢大御

治也友諸侯親之稱大君尊之下及我治事衆士大小

無不皆明聽誓疏正義曰冢大釋詁文御事是治理

子友諸侯親之也。牧誓傳曰。言志同滅紂。今總呼國君皆為大君。尊之也。下及治事家士。謂國君以外。卿大夫及士諸掌事者。大小無不皆明聽誓。自士以上。皆總戒之也。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

萬物之靈。生之謂父母。靈神也。天地所生。惟人為貴。

疏 **傳**正義曰。萬物皆天地生之。故謂天地為父母也。老子云。神得一以靈。靈神是一。故靈為神也。禮運云。人

者天地之心。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言人能兼此氣性。餘物則不能然。故孝經云。天地之性人為貴。此經之意。天地是萬物之父母。言天地之意。欲養萬物也。人是萬物之最靈。言其尤宜長養也。紂違天地之心。而殘害人物。故言此。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

母。**傳**人誠聰明。則為大君。而為眾民父母。今商王受弗

敬上天。降災下民。沈湎冒色。敢行暴虐。**傳**沈湎嗜酒。冒

亂女色。敢行酷暴。虐殺無辜。**首義**亶丁但反。湎。面善反。冒。莫報反。注下同。嗜。

軍志反。切韻常。利反。酷。苦毒反。其色。酒然齊同。故沈酒爲嗜。酒之。冒。訓貪也。亂女色。荒也。醕。解經之暴。殺。解經之虐。皆。敢爲之。案說文云。醕。酒厚味也。酒味之厚。必嚴烈。人。暴虐與酒嚴烈。罪人以族。官人以世。一人有罪。刑。同。故謂之酷。

父母兄弟妻子。言淫濫。官人。不以賢才。而以父兄。所。

政亂。正義曰。秦政酷虐。有三族之刑。謂非止犯。

故以三族解之。父母前世也。兄弟及妻。當世也。子孫。世也。一人有罪。刑及三族。言淫濫也。古者臣有大功。得繼世在位。而紂之官人。不以賢才。而以父兄。已濫。寵子弟。頑愚亦用。不堪其職。所以政亂。官人以世。惟。用其子耳。而傳兼言兄者。以紂爲。惟宮室臺榭陂池。惡。或當因兄用弟。故以兄協句耳。

服。以殘害于爾萬姓。土高曰臺。有木曰榭。澤障曰。

停水曰池。後謂服飾過制。言匱民財力爲奢麗。

音義

雅云有木曰榭。本又作謝。陂。傳正義曰。釋宮云。宮謂

彼皮反。障之亮反。匱其魏反。之室。室謂之宮。李巡曰。

所以古今通語。明實同而兩名。此傳不解宮室。義當然

也。釋宮又云。閣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李巡曰。臺積土

為之。所以觀望也。臺上有屋謂之榭。又云。無室曰榭。四

方而高曰臺。孫炎曰。榭但有堂也。郭璞曰。榭即今之堂

堊也。然則榭是臺上之屋。歇前無室。今之廳是也。詩云。

彼澤之陂。毛傳云。陂。澤障也。障澤之水。使不流溢。謂之

陂。停水不流。謂之池。侈亦奢也。謂衣服采飾過於制度。

言匱竭民之財力為奢麗也。顧氏亦云。華侈服飾。二劉以為宮室之上而加侈服。據孔傳云。服飾過制。即謂人之服飾。二劉之說非也。殷本紀云。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益收狗馬奇物。充牣宮室。益廣沙丘苑臺。多聚野獸飛鳥。置其中。大聚樂戲於沙丘。以酒為池。懸肉為林。使男女僕相逐。焚炙忠良。劓剔孕婦。其間說紂奢侈之事。書傳多矣。忠良無罪。焚炙之。懷子之婦。劓剔視之。言暴虐。音義劓。胡反。剔。他歷反。孕。正義曰。焚炙。俱燒也。劓剔。謂割剝以證反。徐養證反。也。說文云。劓。剝也。今人去肉至骨。

謂之剔去。是剔亦剗之義也。武王以此數紂之惡。必有忠良被炙。孕婦被劊。不知其姓名爲誰也。殷本紀云。紂爲長夜之飲。時諸侯或叛。妲己以爲罰輕。紂欲重刑。乃爲熨斗。以火燒之。然使人舉輒爛其手。不能勝。紂怒。乃更爲銅柱。以膏塗之。亦加於炭火之上。使有罪者緣之。足滑跌墜入中。紂與妲己以爲大樂。名曰炮烙之刑。是紂焚炙之事也。後文王獻洛西之地。赤壤之田。方千里。請紂除炮烙之刑。紂許之。皇甫謐作帝王世紀亦云。然謐又云。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卽引此爲劊剔孕婦也。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

天威。大勲未集。

傳

言天怒紂之惡。命文王敬行天罰。功

業未成而崩。肆予小子發。以爾友邦冢君。觀政于商。

傳

父業未就之故。故我與諸侯觀紂政之善惡。謂十一年自孟津還時。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

厥先宗廟弗祀。**傳**悛改也。言紂縱惡無改心。平居無故

廢天地百神宗廟之祀。慢之甚。

音義

悛七全反

疏

正義曰左傳稱長

惡不悛。悛是退前創改之義。故為改也。觀政于商。紂當恐怖。言紂縱惡無改悔之心。平居無故不事神祇。是紂之大惡。上帝舉其尊者。謂諸神悉皆不事。故傳之百神以該之。不事亦是不祀。別言遺厥先宗廟弗祀。遺棄祖父。言其慢。犧牲粢盛。既于凶盜。凶人盡盜食之。而紂之甚也。

不罪。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懲其侮。

傳

紂言吾所以有兆

民有天命。故羣臣畏罪不爭。無能止其慢心。天佑下民。

作之君。作之師。

傳

言天佑助下民。為立君以政之。為立

師以教之。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

傳

當能助天寵安

大下。有罪無罪。予曷敢有越厥志。

傳

越。遠也。言己志欲

為民除惡。是與否不敢遠其志。

音義

粢。音咨。黍稷曰粢。盛。音成。在器曰盛。

懲直承反。爭爭鬪之爭。爲于。疏正義曰。已上數紂之罪。僞反。相息亮反。否方有反。

助下民。不欲使之遭害。故命我爲之君上。使臨政之。爲之師保。使教誨之。爲人君爲人師者。天意如此。不可違。

天。我今惟其當能佑助上天。寵安四方之民。使民免於患難。今紂暴虐。無君師之道。故今我往伐之。不知伐罪。

之事。爲有罪也。爲無罪也。不問有罪無罪。志在必伐。我何敢有遠其本志而不伐之。傳正義曰。衆民不能自治。

立君以治之。立君治民。乃是天意。言天佑助下民爲立君也。治民之謂君。教民之謂師。君既治之。師又教之。故

言作之君。作之師。謂君與民爲師。非謂別置師也。天愛下民。爲立君立師者。當能佑助天意。寵安天下。不奪

民之財力。不妄非理刑殺。是助天寵愛民也。越者踰越。超遠之義。故爲遠也。武王伐紂。內實爲民除害。外則以

臣伐君。故疑其有罪與無罪。言己志欲爲民除害。無問是之與否。不敢遠其志。言己本志欲伐。何敢遠本志捨

而不伐也。同力度德。同德度義。傳力鈞則有德者勝。德鈞則

秉義者強。揆度優劣。勝負可見。音義度徒洛反。疏傳正

乾隆四年校刊 泰誓上 下注同 義曰

德者得也。自得於心。義者宜也。動合事宜。但德在於身故言有德。義施於行。故言秉執。武王志在養民。動為除害。有君人之明德。執利民之大義。與紂無者為敵。雖未交兵。揆度優劣。勝負可見。示以必勝之道。合士眾勉力而戰。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傳**人執異心不和諧。予有

臣三千。惟一心。**傳**三千一心。言同欲。商罪貫盈。天命誅

之。予弗順天。厥罪惟鈞。**傳**紂之為惡。一以貫之。惡貫已

滿。天畢其命。今不誅紂。則為逆天。與紂同罪。**音義**億。十

億。貫。古**疏****傳**正義曰。紂之為惡。如物在繩索之貫。一以亂反。貫之。其惡貫已滿矣。物極則反。天下欲畢其

命。故上天命我誅之。今我不誅紂。則是逆天命。無恤予民之心。是我與紂同罪矣。猶如律故縱者與同罪也。予

小子夙夜祇懼。受命文考。類于上帝。宜于冢土。以爾有

眾。底天之罰。**傳**祭社曰宜。冢土。社也。言我畏天之威。告

文王廟。以事類告天。祭祀。用汝眾致天罰於紂。

音義

類師

祭名。冢中勇反。底之履反。

疏

傳正義曰。釋天引詩云。乃立冢土。戎醜攸行。即云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

社。而後出。謂之宜。孫炎曰。宜。求見福祐也。是祭社曰宜。冢。訓大也。社。是土神。故冢土。社也。毛詩傳云。冢土。大社也。受命文考。是告廟以行。故爲告文王廟也。王制云。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此受命文考。即是造

乎禰也。王制以神尊。卑爲次。故先言帝社。後言禰。此以廟是己親。若言家內私義。然後告天。故先言受命文考。而後言類于上帝。舜典類于上帝。傳云。告天及五帝。此

以事類告天。亦當如彼也。罰紂是天之意。故用汝眾致天罰於紂也。

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

傳矜。憐也。言天除惡樹善。與民同。爾尙弼予一人。永清四海。

傳穢。惡除則四海長清。時哉。弗可失。

傳言今我伐紂。正是天人合同之時。不可違失。

音義

從才容反。

秦誓中

惟戊午。王次于河朔。**傳**次。止也。戊午渡河而誓。既誓而

止於河之北。

疏

傳正義曰。次。是止舍之名。穀梁傳亦云。次。止也。序云。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則師

以戊午日渡也。此戊午日次于河朔。則是師渡之日。次
止也。上篇是渡河而誓。未及止舍而先誓之。此次于河
朔者。是既誓而止於河之北也。莊三年左傳例云。凡師
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此次直取止舍之義。非
春秋三日之例也。何則。商郊去河四百餘里。戊午渡河。
甲子殺紂。相去纔六日耳。是今日次訖。又誓。明日誓訖。
即行。不容三日。羣后以師畢會。**傳**諸侯盡會次也。
止于河旁也。

王乃徇師而誓。曰。嗚呼。西土有衆。咸聽朕言。**傳**徇。循也。

武王在西。故稱西土。

音義

徇。以俊反。字。疏。正義曰。說

循。行也。徇。是疾行之意。故以徇為循也。下篇大巡六師。義亦然也。此誓總戒衆軍。武王國在西偏。此師皆從西

而來。故稱西土。我聞吉人爲善。惟日不足。凶人爲不善。亦惟日

不足。**傳**言吉人竭日以爲善。凶人亦竭日以行惡。今商

王受。力行無度。**傳**行無法度。竭日不足。故曰力行播棄

犁老。昵比罪人。**傳**鮐背之耆稱犁老。布棄不禮敬。昵近

罪人。謂天下逋逃之小人。**音義**竭。巨列反。又苦蓋反。犁

乙反。比。毗志反。鮐。他來反。**傳**正義曰。釋詁云。鮐背。耆

又音怡。魚名。逋。布吳反。**疏**老。壽也。舍人曰。鮐背。老人

氣衰。皮膚消瘠。背若鮐魚也。孫炎曰。耆。面凍犁色。似浮

垢也。然則老人背皮似鮐。面色似犁。故鮐背之耆稱犁

老。**傳**以播爲布。布者徧也。言徧棄之。不禮敬也。昵。近。釋

詁文。孫炎曰。昵。親近也。牧。誓數紂之罪云。四方之多罪

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知紂所淫。酗肆虐。臣下化之。

親近罪人。謂天下逋逃之小人也。淫。酗肆虐。臣下化之。

傳過。酗縱虐。以酒成惡。臣下化之。言罪同。**音義**醜。况

具反。**疏**

乾隆四年校刊

泰誓中

傳正義曰。酖是酒怒。淫酖共文。則淫非女色。故以淫為過。言飲酒過多也。肆是放縱之意。酒過則酖。縱情為虐。以酒成此暴虐之惡。臣下化而為之。朋家作仇。脅權相由。紂惡而臣亦惡。言君臣之罪同也。**滅無辜。籲天。穢德彰聞。****傳**臣下朋黨。自為仇怨。脅上權

命。以相誅滅。籲呼也。民皆呼天告冤無辜。紂之穢德彰

聞天地。言罪惡深。**言義**脅虛業反。籲音喻。穢於廢反。**疏**正義曰。小人

常。化紂淫酖。怨怒無已。臣下朋黨。共為一家。與前人並

作仇敵。脅上權命。以相滅亡。無罪之人。怨嗟呼天。紂之

穢惡之德。彰聞天地。言其罪惡深也。**傳**正義曰。脅上。謂

紂既昏迷。朝無綱紀。姦宄之臣。脅於在下。假用在上之

權命。脅之更相誅滅也。惟天惠民。惟辟奉天。**傳**言君天下者。當奉天以愛民。有夏桀弗克。若天流毒下國。**傳**桀不能順天。流毒虐於下國。萬民言凶害。天乃佑命成湯。降黜夏命。

傳言天助湯命使下退桀命惟受罪浮于桀。**傳**浮過。**音**

義亦反。**疏**正義曰物在水上謂之浮。浮者高之意。故

下句說其過桀之狀。案夏本紀及帝王世紀云諸侯叛桀關龍逢引皇圖而諫桀殺之。伊尹諫桀桀曰天之有日如吾之有民日亡吾乃亡矣。是桀亦賊虐諫輔謂己有天命而云過於桀者。殷本紀云紂剖比干觀其心。桀殺龍逢無剖心之事。又桀惟比之於日。紂乃詐命於天。又紂有炮烙之刑。又有剝胎斲脛之事。而桀皆無之。是紂罪過於桀也。**剝喪元良賊虐諫輔**。**傳**剝傷害也。賊殺也。元善

之長。良善以諫輔紂。紂反殺之。**音義**喪息浪反。**傳**正

說文云剝裂也。一曰剝割也。裂與割俱是傷害之義也。殺人謂之賊。故賊為殺也。元者善之長。易文言文良之為善。書傳通訓也。元良俱善而雙舉之者。言其剝喪善中之善。為害大也。以諫輔紂。紂反殺之。即比干是也。上篇言焚炙忠良。與此經相類。而復言此。謂己有天命。謂者以殺善人為惡之大。故重陳之也。

乾隆四年校刊 泰誓中

敬不足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傳**言紂所以罪過於桀。

厥監惟不遠。在彼夏王。**傳**其視紂罪與桀同辜。言必誅

之。**賈義**己音紀**疏****傳**正義曰。紂罪過於桀。而言與桀同辜。者。罪不過死。合死之罪同。言必誅也。

天其以予乂民。**傳**用我治民。當除惡。朕夢協朕卜。襲于

休祥。戎商必克。**傳**言我夢與卜俱合於美善。以兵誅紂。

必克之占。**疏****傳**正義曰。夢者事之祥。人之精爽先見者

紂得吉。夢又戰勝。禮記稱卜筮不相襲。襲者重合之義。

訓戎為兵。夢卜俱合於美。是以兵誅紂必克之占也。聖

人逆知來物。不假夢卜。言此以強軍人之意耳。史記周

本紀云。武王伐紂。卜龜兆不吉。羣公皆懼。惟太公強之。太公六韜云。卜戰龜兆焦。筮又不吉。太公曰。枯骨朽著。不踰人矣。彼言不吉者。六韜之書。後人所作。史記又採用六韜。好事者妄矜太公。非實事也。**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傳**平人凡

人也。雖多而執心用德不同。

疏

傳正義曰。昭二十四

夷人爲夷狄之人。卽如彼言。推云億兆夷人。則受率旅若林。卽曾無華夏人矣。故傳訓夷爲平。平人爲月言其智慮齊。識見同。人數雖多。執心用德不同。心謂謀慮德。謂用行。智識旣齊。各欲申意。故心德不同也。

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

傳

我治理之臣。雖少而心德

音義

十人。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畢公。榮公。太顛。閔天。散宜生。南宮适。及文母。治直。吏反。

疏

傳

釋詁云。亂。治也。故謂我治理之臣有十人也。十人皆上智。咸識周是殷非。故人數雖少。而心德同。同佐武欲共滅紂也。論語引此云。有亂臣十人。而孔子論之一婦人焉。則十人之內。其一是婦人。故先儒鄭立等以十人爲文母。周公。太公。召公。畢公。雖有周親。不加榮公。太顛。閔天。散宜生。南宮适也。

傳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

疏

義曰。詩毛傳亦以周爲至。相傳爲此訓也。武王三分下有其一。則紂黨不多於周。但辭有激發。旨有抑揚。

明多惡不如少善。故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也。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

傳言天因民以視聽。民所惡者天誅之。百姓有

過。在予一人。**傳**已能無惡于民。民之有過。在我教不至。

音義惡烏路反。疏正義曰。言此者。以上云民之所惡。天必佑我。令教化百姓。若不教百姓。使有罪過。實在我一人之身。此百姓與下百姓懍懍。皆謂天下眾民也。今

朕必往。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傳**揚舉也。言我舉武事。侵

入紂郊。疆伐之。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傳**桀流

毒天下。湯黜其命。紂行凶殘之德。我以兵取之。伐惡之

道。張設。比於湯。又有光明。**音義**疆居良反。疏正義曰。既與天

之除害。今我必往伐紂。我之武事。惟於此舉之。侵紂之疆境。取彼為凶殘之惡者。若得取而殺之。是我伐凶惡

之除害。今我必往伐紂。我之武事。惟於此舉之。侵紂之疆境。取彼為凶殘之惡者。若得取而殺之。是我伐凶惡

之事用張設矣。湯惟放逐。我能擒取。是比於湯。又益有光明。**傳**正義曰。文王世子論舉賢之法云。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是揚舉義同。故揚為舉也。於時猶在河朔。將欲行適商都。言我舉武事。侵入紂之郊。疆往伐之也。春秋之例。有鐘鼓日伐。無日侵。此實伐也。言往侵者。侵是入之意。非如春秋之例。無鐘鼓也。**勗哉夫子。**

罔或無畏。寧執非敵。

傳

勗勉也。夫子謂將士。無敢有無

畏之心。寧執非敵之志。伐之。則克矣。

音義

勗許玉反。將士

注疏正義曰。取得紂則功多於湯。宜勉力哉。夫子將士同。**疏**等呼將士令勉力也。以兵伐人。當臨事而懼。汝將

士等。無敢有無畏輕敵之心。寧執守似前人之強。非己能敵之志。以伐之。如是乃可克矣。**傳**正義曰。勗勉。釋詁

文。呼將士而誓之。知夫子是將士也。老子云。禍莫大於輕敵。故令將士無敢有無畏之心。令其必以前敵為可

畏也。論語稱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孔子曰。必也臨事而懼。令軍士等不欲發意輕前。寧執非敵之志。恐

彼強多。非我能敵。執此志以伐之。則當克矣。

百姓懍懍。若崩厥角。

傳

言民畏

紂之虐。危懼不安。若崩摧其角。無所容頭。

音義

懍。力甚反。

疏

傳正義曰。懍懍。是怖懼之意。言民畏紂之虐。危懼不安。其志懍懍然。以畜獸為喻。民之怖懼。若似畜獸崩摧其頭角然。無所容頭。顧氏云。常如人之欲崩其角也。言容頭無地。隱三年穀梁傳曰。高曰崩。頭角之稱崩。體之高也。嗚呼。乃一德一心。立定厥功。惟克永世。**傳**汝同心立功。則能長世以安民。

泰誓下

時厥明。王乃大巡六師。明誓衆士。**傳**是其戊午明日。師

出以律。三申令之。重難之義。衆士百夫長已上。

音義

力合

政反。重。直用反。長。丁丈反。已。音以。上。時掌反。

疏

正義曰。上篇未次而誓。故畧言大會。中篇既次乃誓。為

文稍詳。故言以師畢會。此篇最在其後。為文益詳。故言大巡六師。巡。遶。周徧。大其事。故稱大也。師者衆也。天子

之行。通以六師爲言。於時諸侯盡會。其師不啻六也。師出以律。易師卦初六爻辭也。律。法也。行師以法。卽誓勅賞勸是也。禮成於三。故爲三篇之誓。二度申重號令。爲重慎艱難之義也。孫子兵法。三令五申之。此誓三篇。亦爲三令之事也。牧誓王所呼者。從上而下。至百夫長而止。知此衆士。是百夫長已上也。

王曰。嗚呼。我西土君子。天有顯道。厥類惟彰。**傳**言天有

明道。其義類惟明。言王所宜法則。**傳**正義曰。孝經云。則天之明。昭二十

五年左傳云。以象天明。是治民之事。皆法天之道。天有尊卑之序。人有上下之節。三正五常。皆在於天。有其明道。此天之明道。其義類惟明。言明白可效。王者所宜法則之。將言商王不法天道。故先標二句於前。其下乃述商王違天之事。今商王受。狎侮五常。荒怠弗敬。**傳**輕狎言其罪宜誅也。

五常之教。侮慢不行。大爲怠惰。不敬天地神明。**傳**惰

臥。**傳**正義曰。鄭玄論語注云。狎。慣忽之。言慣見而忽反也。意與侮同。傳因文重而分之。五常卽五典。謂父

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者人之常行法天明德為之
輕狎五常之教侮慢而不遵行之是違天顯也訓荒為
大。大為怠惰不敬謂不敬天地神明也。上篇云不事上
帝神祇。知此不敬天地神明也。禮云毋不敬。傳舉天地
以言明每事。皆不敬也。自絕于天。結怨于民。傳不敬天。自絕之。酷

虐民。結怨之。斮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傳冬月見朝涉

水者。謂其脛耐寒。斮而視之。比干忠諫。謂其心異於人。

剖而觀之。酷虐之甚。音義斮側畧反。又土畧反。朝涉遙

代反。音義正。義曰。釋器云。魚曰斮之。樊光云。斮斮也。說文

涉水者。謂其脛耐寒。疑其骨髓有異。斮而視之。其事或

當有所出也。殷本紀云。微子既去。比干曰。為人臣者。不

得不以死爭。乃強諫。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遂剖
比干觀其心。是紂謂比干心異於人。剖而觀之。言酷虐
之甚。作威殺戮。毒痛四海。音義痛病也。言害所及遠。音義徐

音敷。又**疏傳**正義曰。痛病。釋詁。文。紂之毒害。未必徧。普吳反。**疏**及夷狄。而云病四海者。言害所及者遠也。

信姦回。放黜師保。**傳**回。邪也。姦。罪之人。反尊信之。可

以安者。反放退之。屏棄典刑。囚奴正士。**傳**屏棄常法。

不顧箕子正諫。而以為囚奴。郊社不修。宗廟不享。作

技淫巧以悅婦人。**傳**言紂廢至尊之敬。營卑褻惡事。

過制技巧。以恣耳目之欲。**音義**邪。似嗟反。技。其。**疏**正。修。謂不掃治也。不享。謂不祭祀也。與上篇不事上帝。

祇遺厥先宗廟不祀。其事一也。重言之耳。奇技。謂奇

技能。淫巧。謂過度工巧。二者大同。上帝弗順。祝降時

傳祝。斷也。天惡紂逆道。斷絕其命。故下是喪亡之誅。

義喪。蘇浪反。斷。丁。**疏**正義曰。哀十四年公羊傳云。管反。惡。烏路反。**疏**路。死。子曰。天祝予。何休云。祝。斷。

乾隆四年校刊 泰誓下

是相傳

爾其孜孜奉予一人恭行天罰傳孜孜勸勉不

怠音義

孜音滋

古人有言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傳武王

述古言以明義言非惟今惡紂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

世讎傳

言獨夫失君道也大作威殺無辜乃是汝累世

之讎明不可不誅樹德務滋除惡務本傳立德務滋長

去惡務除本言紂為天下惡本肆予小子誕以爾眾士

殄殲乃讎傳

言欲行除惡之義絕盡紂爾眾士其尚迪

果毅以登乃辟傳

迪進也殺敵為果致果為毅登成也

成汝君之功音義

殄徒典反殲子廉反毅牛既反

傳正義曰迪進登

為果致果為毅宜二年左傳文果謂果敢毅謂強決能殺敵人謂之為果言能果敢以除賊致此果敢是名為

毅言能強決以立功。皆言其心不猶豫也。功多有厚賞。軍法以殺敵爲上。故勸令果毅成功也。

不迪有顯戮。

傳

賞以勸之。戮以威之。嗚呼。惟我文考。若

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

傳

稱父以感衆也。言

其明德充塞四方。明著岐周。惟我有周。誕受多方。**傳**言

文王德大。故受衆方之國。三分天下而有其二。予克受。

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

傳

推功於父。言文王無罪於天

下。故天佑之。人盡其用。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

子無良。

傳

若紂克我。非我父罪。我之無善之致。

疏

傳正義曰。

言克受。乃是文王之功。若受克予。非是文王之罪。而言非我父罪。我之無善之致者。其意言勝非我功。敗非父咎。崇孝罪己。以求衆心耳。

序武王戎車三百兩。**傳**兵車百夫長所載。車稱兩。一

車。步卒七十二人。凡二萬一千人。舉全數。虎賁三百

人。**傳**勇士稱也。若虎賁獸。言其猛也。皆百夫長。與受

戰于牧野。作牧誓。**音義**車音居。釋名云。古者聲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日車聲近舍。

車舍也。韋昭辯釋名云。古皆尺遮反。漢始有音居。長丁丈反。卒子忽反。賁音奔。稱尺證反。**注**正義曰。武

王以兵戎之車三百兩。虎賁之士三百人。與受戰於商郊。牧地之野。將戰之時。王設言以誓眾。史敘其事。作牧誓。**傳**正義曰。孔以虎賁三百人。與戎車數同。王

於誓時。所呼有百夫長。因謂虎賁即是百夫之長。一人而乘一車。故云兵車百夫長所載也。數車之法。一

車謂之一兩。詩云百兩迓之。是車稱兩也。風俗通說。車有兩輪。故稱爲兩。猶屨有兩隻。亦稱爲兩。詩云葛

屨五兩。卽其類也。一車步卒七十二人。司馬法文也。車有七十二人。三百乘凡二萬一千人。計車有七十

二人。三百乘當有二萬一千六百人。孔畧六百而不

言故云舉全數。顧七十二人。又云兵士爲卒帥。是實領百法。天子六軍。出自鄉。出一軍。鄉爲正。國則司馬法六十一。出長轂一乘。甲士戰布陳之時。則依兩爲卒。五卒爲旅。偏後伍。又云。廣有數亦然。故周禮云。左傳戰于繻葛。杜。卒伍之數也。則一科兵既至。臨時配人。臨戰不得還屬。孔舉七十二人元數。云兵車百夫長。既虎賁與車數相禮。虎賁氏之官。其稱也。若虎之賁走。

同治十年重刊
驍勇選而爲之。當時謂之虎賁樂。記云。虎賁之士說
劍。謂此也。孔意。虎賁卽是經之百夫長。故云。皆百夫
也。長。

牧誓傳

至牧地而誓衆。

音義

牧如字。徐一音茂。說文作毋。云地名。在朝

歌南七十里。
字林音母。

時甲子昧爽

傳

是克紂之月甲子之日。二月四日。昧冥。

爽明。早旦。

音義

昧音妹。爽明也。昧爽謂早旦也。馬云。昧未旦也。

疏傳

正義曰。春秋主書動事

編次爲文。於法日月時年皆具。其有不具。史闕耳。尚書
惟記言語。直指設言之日。上篇戊午次于河朔。洛誥戊
辰王在新邑。與此甲子。皆言有日無月。史意不爲編次。
故不具也。是克紂之月甲子之日。是周之二月四日。以
歷推而知之也。釋言云。晦冥也。昧亦晦義。故爲冥也。冥
是夜。爽是明。夜而未明。謂早旦之時。蓋鷄鳴後也。爲下
朝至發端。朝。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傳。紂。近。郊。三十
卽昧爽時也。

里地名牧。癸亥夜陳。甲子朝誓。將與紂戰。

音義

陳直

疏

傳正義曰。傳言在紂近郊三十里。或當有所據也。皇甫謐云。在朝歌南七十里。不知出何書也。言至于商郊牧野。知牧是郊上之地。戰在平野。故言野耳。詩云。于牧之野。禮記大傳云。牧之野。武王之大事。繼牧言野。明是牧地。而鄭玄云。郊外曰野。將戰于郊。故至牧野而誓。案經至于商郊牧野。乃誓。豈王行已至於郊。乃復倒退適野。誓訖而更進兵乎。何不然而甚也。武成云。癸亥夜陳。未畢而雨。是癸亥夜已布陳。故甲子朝而誓。衆將與紂戰。故戒勅之。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

傳

鉞以黃金飾斧。左手杖鉞。示無事於誅。右手把旄。示有

事於教。逖遠也。遠矣西土之人。勞苦之。

音義

杖徐直亮反。鉞音越。

本又作戍。旄音毛。馬云白旄。

疏

正義曰。太公六韜云。

旄牛尾。摩許危反。逖他歷反。

疏

大柯斧重八斤。一名天

鉞。廣雅云。鉞斧也。斧稱黃鉞。故知以黃金飾斧也。鉞以

殺戮。殺戮用右手。用左手杖鉞。示無事於誅。右手把旄。

示有事於教。其意言惟教軍人。不誅殺也。把旄何以白。旄用白者。取其易見也。逸。遠。釋詁文。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傳**同志為友。言志同滅紂。御事。司

徒。司馬。司空。**傳**治事三卿。司徒主民。司馬主兵。司空主

土。指誓戰者。**疏**正義曰。孔以於時已稱王。而有六師。亦應已置六卿。今呼治事。惟三卿者。司

徒主民。治徒庶之政。令司馬主兵。治軍旅之誓戒。司空

主土。治壘壁以營軍。是指誓戰者。故不及大宰。大宗。司

寇也。其時六卿具否。不可得知。但據此三卿為說耳。此御事之文。指三卿而說。是不通於亞旅。已下。亞旅。

師氏。**傳**亞次。旅。眾也。眾大夫。其位次卿。師氏。大夫。官以

兵守門者。**疏**正義曰。亞次。釋言文。旅。眾。釋詁文。此及左傳皆卿下言亞旅。知是大夫。其位次卿

而數眾。故以亞次名之。謂諸是四命之大夫。在軍有職

事者也。師氏亦大夫。其官掌以兵守門。所掌尤重。故別言之。周禮。師氏中大夫。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朝在野外。則守內列。鄭玄云。內列。藩營

之在內者也。守千夫長百夫長。師帥卒帥。言義類反。

下。同。疏傳正義曰。周禮二千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孔以師雖二千五百人。舉

全數亦得為千夫長。長與帥其義同。是千夫長亦可以稱師。故以千夫長為師帥。百夫長為卒帥。王肅云。師長

卒長。意與孔同。順經文而稱長耳。及庸蜀羌髳微盧彭鄭立以為師帥旅帥也。與孔不同。

濮人。傳八國。皆蠻夷戎狄屬文王者國名。羌在西蜀叟

髳微在巴蜀。盧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漢之南。言義起良

反。說文云。西戎牧羊人。髳茂侯。疏傳正義曰。九州之外。反。濮音卜。叟所求反。又燕走反。四夷大名。則東夷西

戎南蠻北狄。其在當方。或南有戎而西有夷。此八國竝非華夏。故大判言之。皆蠻夷戎狄屬文王者國名也。此

八國皆西南夷也。文王國在於西。故西南夷先屬焉。大劉以蜀是蜀郡。顯然可知。孔不說。又退庸就濮解之。故

以次先解羌。云羌在西蜀叟者。漢世西南之夷。蜀名為大。故傳據蜀而說。左思蜀都賦云。三蜀之豪。時來時往。

是蜀都分爲三。羌在其西。故云西蜀。叟者蜀夷之別名。故後漢書興平元年。馬騰劉範謀誅李傕。益州牧劉焉遣叟兵五千人助之。是蜀夷有名叟者也。髡徵在巴蜀者。巴在蜀之東偏。漢之巴郡所治江州縣也。盧彭在西北者。在東蜀之西北也。文十六年左傳稱庸與百濮伐楚。楚遂滅庸。是庸濮在江漢之南。稱爾戈。

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傳**稱舉也。戈戟干楯也。**言義**徐

扶志毗志二反。楯。食準反。又音允。**疏**正義曰。稱舉。釋言文。方言云。戟即戟也。考工記云。戈楛六尺有六寸。車戟常。鄭云。八尺曰尋。倍尋曰常。然則戈戟長短異名。而云戈者。即戟也。戈戟長短雖異。其形制則同。此云舉戈。宜舉其長者。故以戈爲戟也。方言又云。楯自關而東。或謂之楯。或謂之王。

關西謂之楯。是干楯爲一也。戈短人執以舉之。故言稱楯則竝以扞敵。故言比。矛長立之於地。故言立也。

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傳**言無晨鳴之道。牝雞之

晨。惟家之索。**傳**索。盡也。喻婦人知外事。雌代雄鳴。則家

盡婦奪夫政則國亡

音義

牝，頻引反。徐扶忍反。索西各反。

疏

禮記檀正義

曰吾離羣而索居則索居為散義鄭玄云索散也物則盡故索為盡也牝雞雌也爾雅飛曰雌雄走曰牝而此言牝雞者毛詩左傳稱雄狐是亦飛走通也此牝雞之鳴喻婦人知外事故重申喻意云雌代雄鳴家盡婦奪夫政則國亡家總貴賤為文言家以對國將陳紂用婦言故舉此古人之語紂直用婦言耳非奪其政舉此言者專用其言賞罰由婦即是奪其政婦人不當知政是別外內之分若使賢如文母可以助國家則非牝雞之喻矣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

傳

姐已惑紂紂

用之

音義

姐丹達反己音紀紂妻也

疏

正義曰晉語云殷辛伐蘇氏蘇氏以姐已女焉加

有寵而亡殷殷本紀云紂嬖于婦人愛姐已惟姐已言是從列女傳云紂好酒淫樂不離姐已姐已所與者貴之姐已所憎者誅之為長夜飲姐已好之百姓望而諸侯有叛者姐已曰罰輕誅薄威不立耳紂乃刑辟為炮烙之法姐已乃笑武王伐紂斬姐已頭懸之於小白旗上以為亡紂者此女也昏棄厥

祀弗答。**傳**昏亂肆陳。答當也。亂棄其所陳祭祀。不復當

享鬼神。**音義**復扶。**疏**正義曰。昏闇者於事必亂。故昏

之意。毛傳亦以肆為陳也。對答相當之事。故答為當也。

紂身昏亂。棄其宜所陳設祭祀。不復當享鬼神。與上郊

社不修。宗廟不享亦一也。不事神祇。惡之大者。故泰誓及此三言之。**昏棄厥遺王父母弟**

不迪。**傳**王父祖之昆弟。母弟同母弟。言棄其骨肉。不接

之以道。**疏**正義曰。釋親云。父之考為王父。則王父是

之昆弟。則父之昆弟亦棄之矣。春秋之例。母弟稱弟。凡

春秋稱弟。皆是母弟也。母弟謂同母之弟。同母尚棄。別

生者必棄矣。舉尊親以見卑疎也。遺亦棄也。言紂之昏

亂。棄其所遺骨肉之親。不接之以道。經先言棄祀。棄親

者。鄭立云。誓首言此者。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

長。**傳**言紂棄其賢臣。而尊長逃亡。罪人信用之。是信是

使是以爲大夫卿士。**傳**士專

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

於都邑。

音義

婢必爾反。使也。婢反。下同。宄音

故言於百姓。姦宄謂劫奪。劫邑。百姓亦是商邑之人。故傳

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

傳今日戰事就敵不過六步

一心。

音義

愆去

傳

正義曰。其就敵之

齊焉。欲其相得力也。樂記稱旅。是旅爲衆也。言當衆進一

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

伐。謂擊刺。小則四五。多則六

疏傳正義曰。此及下文三云夫子。此勗哉在下。下勗哉

乃呼其人。各與下句爲目也。上有戈矛。戈謂擊

子。尙桓桓。**傳**桓桓武貌。**疏傳**正義曰。釋訓云。桓桓

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傳**貔。執夷。虎屬也。四獸皆猛健。

欲使士衆法之。奮擊於牧野。**音義**貔。音毗。羆。彼皮反。爾

疏傳正義曰。釋獸云。貔。白狐。其子穀。舍人曰。貔

奔。以役西土。**傳**商衆能奔來降者不迎擊之。如此則所

以役我西土之義。**音義**迂。五嫁反。馬作禦。禁也。**疏傳**正

迂。訓迎也。不迎擊。商衆能奔來降者。兵法不誅降也。役

謂使用也。如此不殺降人。則所以使用我西土之義。用

義於彼。合彼知我有義也。王肅讀御爲禦。言不禦能奔

走者。如殷民欲奔。走來降者。無逆之。奔走去者。可不禦

止。役爲也。盡力以爲我西土。與孔不同。勗哉夫子。爾

戮。傳臨敵所安。汝不勉。則於汝自

武王伐殷。往伐歸獸。傳往

馬牛於華山桃林之牧地。識甘

教善事以爲法。作武成。傳武功

反。本或作。傳正義曰。武王之伐

行用之。史敘其事。作武成。傳正

伐商。是往伐也。歸馬放牛。是歸

之。爾雅有釋獸。釋畜。畜獸形相

人家養之爲畜。歸馬放牛。不復

若野獸然。故謂之獸。獸以野澤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十

武成



始有脫漏。故孔稱五十八篇以外。錯亂磨滅。復知明是見在諸篇。亦容脫錯。但孔此篇首足。既取其文爲之作傳。恥云有所失落。不復事耳。**傳**正義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詩之文言武功。謂始伐崇耳。殷紂尚在。其功未成。成於克商。今武始成矣。故以武成名篇。以泰誓王之年。故本之於文王。
鄭云著武道至此而成。

惟一月壬辰。旁死魄。**傳**此本說始伐紂時。一月周。

月。旁近也。月二日近死魄。

音義

旁。步光反。魄。普白。文作霸。匹革反。云。

生魄然貌。近。附近之近。

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

明。步行也。武王以正月三日行自周。往征伐商。二。

日渡孟津。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傳**其四。

哉。始也。始生明。月三日與死魄互言。乃偃武修文。

載干戈。包以虎皮。示不用。行禮射。設庠序。修文教。歸馬

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傳**山南曰

陽。桃林在華山東。皆非長養牛馬之地。欲使自生自死。

示天下不復乘用。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

豆籩。**傳**四月丁未。祭告后稷以下。文考文王以上七世

之祖。駿大也。邦國甸侯衛服諸侯。皆大奔走於廟執事。

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傳**燔柴郊天。望祀山川。先

祖後郊。自近始。**音義**哉。徐音載。豐。芳弓反。文王所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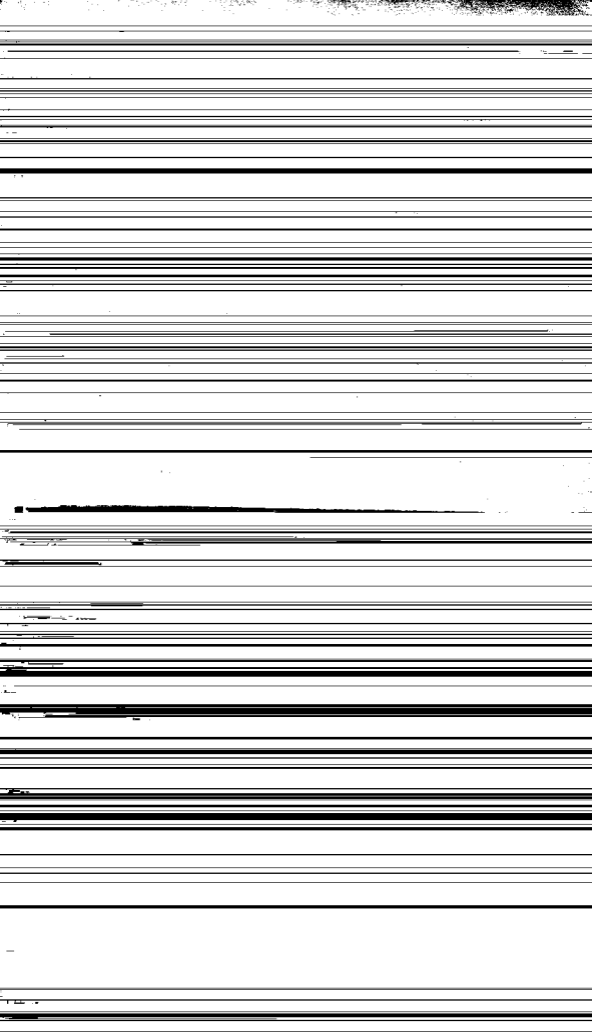
丁丈反。復。扶又反。駿。荀俊反。豆。本

又作桓。籩。音邊。上。時。掌反。燔。音煩。**疏**正義曰。此歷敘伐

時日。說武功成之事也。一月壬辰。旁死魄。謂伐紂之年

周正月辛卯朔。其二日是壬辰也。翼日癸巳。王朝步自

周于征伐商。謂正月三日發鎬京始東行也。其月二十八日戊午渡河。泰誓序云。一月戊午。師渡孟津。泰誓中篇云。惟戊午。王次于河朔。是也。二月辛酉朔。甲子殺紂。牧誓云。時甲子昧爽。乃誓是也。其年閏二月庚寅朔。三月庚申朔。四月己丑朔。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謂四月三日。月始生明。其日當是辛卯也。丁未祀于周廟。四月十九日也。越三日庚戌。柴望。二十二日也。正月始往伐。四月告成功。史敘其事。見其功成之次也。漢書律歷志引武成篇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若翼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越若來。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惟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翼日辛亥。祀於天位。越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於周廟。與此經不同。彼是焚書之後。有人僞爲之。漢世謂之逸書。其後又亡其篇。鄭玄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謂彼僞武成也。傳正義曰。將言武成。遠本其始。此本說始伐紂時。一月周之正月。是建子之月。殷十二月也。此月辛卯朔。朔是死魄。故月二日近死魄。魄者形也。謂月之輪郭無光之處。名魄也。朔後明生而魄死。望後明死而魄生。律歷志云。死魄朔也。生魄望也。顧命云。惟四月哉生魄。傳云。始生魄。月十六日也。月十六日



據我釋之則云放。放牛歸馬。水草。非長養牛馬之地。欲使故放之。示天下不復乘用。易是用義。故以服總牛馬。以四月丁未。此以成功設祭。明其。后稷則始祖。以下容毀廟也。以上七世之祖。見是周廟皆大。釋詁文。周禮六服。侯甸男侯服。故云甸侯衛其言不次。皆大奔走於廟執事也。召誥爲三日。此從丁未數之。則爲同。立文自異。或此三當爲四。

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傳**

侯與百官。受政命於周。明一

望是月半。望在十六日爲多。三。其一在十五日耳。此言既日之後也。丁未祀于周廟。已于周。繼生魄言之。則受命在

侯已奔走執事。豈得未受周命。已助周祭。明其受命在祀廟前矣。史官探其時日。先言告武成既訖。然後却說受命。故文在下耳。諸侯與百官。舊有未屬周者。今皆受政命於周。於此時始天下統一統也。顧氏以既生魄謂庚戌已後。雖十六日始生魄。從十六日至晦。皆為生魄。但不知庚戌之後幾日耳。

王若曰。嗚呼。羣后。順其祖業。歎美之以告諸侯。惟先

王建邦啓土。謂后稷也。尊祖故稱先王。此先王文

在公劉之前。知謂后稷也。后稷非王。尊其祖。故稱先王。

周語云。昔我先王后稷。又曰。我先王不窋。韋昭云。王之先祖故稱王。商頌亦以契為立王。文武之功。起於后稷。后稷始封於郃。故言建邦啓土。

公劉克篤。前列傳。后稷曾孫。公爵。劉名。能厚先人之業。曰。周本

紀云。后稷卒。子不窋立。卒。子鞠陶立。卒。子公劉立。是公

劉為后稷曾孫也。本紀云。公劉之後有公非。公祖之類。

知公是爵。殷時未諱。故稱劉名。先公多矣。獨三人稱公。當時之意耳。本紀云。公劉復修后稷之業。百姓懷之多

當時之意耳。本紀云。公劉復修后稷之業。百姓懷之多

徙而歸保焉。周道之興自此。至於大王肇基王迹。王季

其勤王家。**傳**大王修德以剪齊商人。始王業之肇迹。王

季纘統其業。乃勤立王家。**音義**大音太。肇音兆。王迹。王

功。**疏**正義曰。詩云。后稷之孫。實惟大王。居岐之陽。實

紀云。王季修古公之道。諸侯順之。是能

纘統大王之業。勤立王家之基本也。我文考文王克

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夏。**傳**言我文德之父。能成其

王功。大當天命。以撫綏四方。中夏。大邦畏其力。小邦懷

其德。**傳**言天下諸侯。大者畏威。小者懷德。是文王威德

之大。**疏**正義曰。大邦力足拒敵。故言畏其力。小邦必畏

量事爲

文也。惟九年。大統未集。

傳言諸侯歸之。九年而卒。故

大統未就。**疏**傳正義曰。文王斷虞芮之訟。諸侯歸之。改

王既未稱王。而得輒改元。年者。諸侯自於其國。各稱元

年。是己之所稱。容或中年得改矣。汲冢竹書。魏惠王有

後元年。漢初文帝二元。景帝三元。此必有因於古也。伏

生司馬遷韓嬰之徒。不見此書。以為文王受命七年而

崩。故鄭玄等。皆依用之。予小子其承厥志。**傳**言承文王本意。底商

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傳**致商之罪。謂伐

紂之時。后土。社也。名山大川。華岳。大川。河。**首義**履反。**疏**傳正

致商之罪。謂伐紂之時。欲將伐紂。告天乃發。故文在所

過之上。禮。天子出征。必類帝宜社。此告皇天后土。即泰

誓上篇類于上帝。宜于冢土。故云后土。社也。昭二十九

年左傳。稱句龍為后土。后土為社是也。僖十五年左傳

云。戴皇天而履后土。彼晉大夫。要秦伯。故以地神后土

而言之。與此異也。自周適商。路過河華。故知所過名山

華岳。大川。河也。山川大乃有名。各大互言之耳。周禮大

祝云。王過大山川。則用事焉。鄭云。用事。用祭事。告行也。

曰惟有道會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傳告天社山川

之辭大正以兵征之也

疏正義曰自稱有道者聖人至公為民除害以紂無道言已

有道所以告神求助不得飾以謙辭也稱會孫者曲禮說諸侯自稱之辭云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會孫某侯某哀二年左傳蒯賁禱祖亦自稱會孫皆是言己承藉上祖與享之意今商王受無

傳無道德暴殄天物害虐烝民傳暴絕天物言逆天

也逆天害民所以為無道

音義丞之承反

疏正義曰天物語開人在其間以

人為貴故別言害民則天物之言除人為天下逋逃主外普謂天下百物鳥獸草木皆暴絕之為天下逋逃主

萃淵藪傳逋亡也天下罪人逃亡者而紂為魁主密聚

淵府藪澤言大姦

音義

萃在醉反藪素口反魁苦回反密口忽反

疏傳正義曰逋亦

逃也故以為亡罪人逃亡而紂為魁主魁首也言受用逃亡者與之為魁首為主萃訓聚也言若蟲之入窠

故云畜聚水深謂之淵藏物謂之府史游急就篇云司
 農少府國之淵淵府類故言淵府水鍾謂之澤無水則
 名藪藪澤大同故言藪澤萃淵藪三者各為物室言紂
 與亡人為主亡人歸之若蟲之窟聚魚歸淵府獸集藪
 澤言紂為大姦也據傳意主字下讀為便昭七年左傳
 引此文杜預云萃集也天下遁逃悉以紂為淵藪集而
 歸之與**傳**予小子既獲仁人敢祇承上帝以遏亂畧**傳**仁

人謂太公周召之徒畧路也言誅紂敬承天意以絕亂

路華夏蠻貊罔不率俾恭天成命**傳**冕服采章曰華大

國曰夏及四夷皆相率而使奉天成命**音義**遏烏未反

本又作邵貊亡**傳**正義曰冕服采章對被髮左衽則

白反俾必爾反**傳**為有光華也釋詁云夏大也故大國

曰夏華夏謂中國也言蠻貊則戎夷可知王言華夏肆
 及四夷皆相率而充已使奉天成命欲其共伐紂也肆
 予東征綏厥士女**傳**此謂十一年會孟津還時惟其士

女。筐厥玄黃。昭我周王。**傳**言東國士女筐篚盛其絲帛。

奉迎道次。明我周王爲之除害。天休震動。用附我大邑。

周。**傳**天之美應。震動民心。故用依附我。惟爾有神。尙克。

相予。以濟兆民。無作神羞。**傳**神庶幾助我。渡民危害。無。

爲神羞。辰。**音義**匪音匪。爲于偽反。應對之應。相息亮反。

既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傳**自河至。

朝歌。出四百里。五日而至。赴敵宜速。待天休命。謂夜雨。

止畢。陳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傳**旅。衆也。

如林。言盛多。會逆距戰。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

後以北。血流漂杵。**傳**紂衆服周仁政。無有戰心。前徒倒。

戈自攻于後以北

刃反。注同。徐音塵反。徐敷妙反。又匹上闕絕。失其本經敘戰事於文次當云。旣戊午也。史官如自漢至今。文章大隨以心體國。故曰。出四百里。驗地陳於商郊。凡經五也。帝王世紀云。軍西伯將焉之。王曰。王曰。不子欺也。將以是報矣。膠鬲去卒病。請休之。王曰。而行。所以救膠鬲期甲子。故速行也。雨是雨止畢陳也。雨者。天地神人和。

爲和同之應也。旅衆釋詁文。詩亦云。其會如林。言盛多也。本紀云。紂發兵七十萬人。以距武王。紂兵雖則衆多。不得有七十萬人。是史官美其能破強敵。虛言之耳。罔有敵于我師。言紂衆雖多。皆無有敵我之心。故自攻於後。以北走。自攻其後。必殺人不。多流血漂春杵。甚之。言也。孟子云。信書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仁者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不仁。如何其血流漂杵也。是言不實也。易繫辭云。斷木爲杵。掘地爲臼。是杵爲春器也。

一戎衣。天下大定。**傳**衣服也。一著戎服而滅紂。言與衆同心。動有成功。乃反商政。政由舊。**傳**反紂惡政。用商

先王善政。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闕。**傳**皆武王反

紂政。囚奴徒隸。封益其土。商容賢人。紂所貶退。式其闕

巷。以禮賢。**音義**著張畧反。**疏**傳正義曰。紂囚其人而放釋之。

人而式其門闕。皆是武王反紂政也。下句散其財粟。亦是反紂。於此須有所解。因言之耳。上篇云囚奴正士。論

語云箕子云其奴男官是囚爲退處於私而憑式遂其闔而式商容及殷也容曰非懼見太公據而鷹趾君子臨衆非也視其相國也故容曰然聖副是以知說商容之

府倉皆散

紂所積之其分布發

箕子之囚。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命閔天封比干之墓。命南宮适散鹿臺之錢。發鉅橋之粟。以賑貧弱也。然則武王親式商容之閭。又表之也。新序云。鹿臺其大三里。其高千尺。則容物多矣。此言鹿臺之財。則非一物也。史記作錢。後世追論以錢為主耳。周禮有泉府之官。周語稱景王鑄大錢。是周時已名泉爲錢也。大資于四海。而萬姓悅服。

傳 施舍已責。救乏。明無。所謂周有大資。天下皆悅。仁服德。

音義 資。力代反。徐音來。已。音以。責。側界反。明。音周。本亦作。

疏 正義曰。左傳成十八年。晉悼公初立。施舍於周。以賁。成二年。楚將起師。已責救乏。定五年。歸粟於蔡。以賁。急矜無資也。杜預以爲施恩惠。舍勞役也。已責止。逋責也。皆是恤民之事。故傳引之以證大資。所謂周有大資。論語文。孔安國解堯曰之篇。有二帝三王之事。

周有大資。正指此事。故言所謂也。悅。是歡喜服。謂聽從感恩。則悅。見義則服。故天下皆悅。仁服德也。帝王世紀云。王命封墓。釋囚。又歸施庇臺之珠玉。及傾宮之女。於諸侯。殷民咸喜。曰。王之於仁人也。死者猶封其墓。況生者乎。王之於賢人也。亡者猶表其閭。況存者乎。王之於

武成

乾隆四年校刊

財也。聚者猶散之。況其在者猶歸其父母。況其

惟五。傳 卽所識政事而

惟三。傳 列地封國。公侯

爲三品。疏 正義曰。爵

問於孟子曰。周之班爵

矣。嘗聞其畧。天子之制

里。子男五十里。漢書地

也。公侯百里。伯七十甲

然。包咸注論語云。千乘

里。伯三百里。子二百甲

相并。自以國土寬大。皆

鄭立之徒。以爲武王時

公制禮。大國五百里。王

以官賢才。位事惟能。

傳所重在民及五常之教。

疏

正義曰。以重總下五事。民與五教。食喪祭也。五教所

以教民。故與民同句。下句食與喪祭三者各爲一事。相類而別。故以惟目之。言此皆聖王所重也。論語云。所重民食。喪祭。以論語卽是此事。而彼無五教。錄論語者自畧之耳。惟食喪祭。**傳**民以食爲

命。喪禮篤親愛。祭祀崇孝養。皆聖王所重。惇信明義。**傳**使天下厚行信。顯忠義。崇德報功。**傳**有德尊以爵。有功

報以祿。垂拱而天下治。

傳

言武王所修皆是。所任得人。

故垂拱而天下治。

音義

養。羊亮反。拱。居勇反。任。而鳩反。治。直吏反。

疏

正義曰。說文云。

拱。斂手也。垂拱而天下治。謂所任得人。人皆稱職。手無所營。下垂其拱。故美其垂拱而天下治也。



尚書注疏卷十考證

泰誓序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傳周自虞芮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武王三年服畢觀兵孟津以卜諸侯伐紂之心諸侯僉同乃退以示弱○歐陽修曰此妄說也西伯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卽位宜改元反不改元皆妄說也學者知西伯生不稱王而中間不再改元則詩書所載文武之說粲然明白矣或曰序曷稱十一年曰六經無明文也十一年者武王卽位之十一年耳程子曰序稱十一年經稱十三年必有一誤又曰觀政之

說必無此理朱子曰舊有人引洪範十有三祀王訪

于箕子則十一年之誤可知

臣召南

按漢儒因武成

有文考誕膺天命惟九年大統未集與泰誓肅將天
威大勳未集之文相合則遂謂文王改元稱王者九
年又因泰誓首言十有三年春大會孟津而小序乃
先言十一年伐殷誓中則又有觀政于商數語可以
附會則遂謂十一年觀兵退以示弱也文王一生並
未稱王卽武王十三年以前亦未嘗稱王也故戡黎
之篇載在商書而稱曰西伯武王十三年克商始追
王二后若十一年先有觀兵之役武成何得言一戎

衣天下大定哉此則以經證經可以信其必無者也
孔子稱文王服事殷爲至德中庸言武王一戎衣而
有天下豈有異論哉

疏豈得殷紂尙在而稱周王哉

○臣召南

按穎達此

疏一掃諸儒之謬其引禮記大傳追王之文尤爲明
確乃毛詩大雅文王鄭箋謂受命而王天下穎達不
昌言以闢其誣又復廣引讖緯以曲證之何也

泰誓○王應麟曰古文作大誓開元間衛包定今文始
作泰其實大誓與大誥同

惟十有三年春傳此周之孟春疏建子之月也○

臣召

南按注疏甚確蔡沈謂是夏正建寅之月非也孔傳漢志卽屬後人推測而周誥伶州鳩謂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前星在天鼃則其爲周正建子之月明矣

肆予小子發以爾友邦冢君觀政於商傳謂十一年自孟津還時○林之奇曰漢儒以觀政爲觀兵附會於小序言十一年而爲周師再舉之說考之於經不合同力度德同德度義疏與紂無者爲敵雖未交兵揆度優劣勝負可見○臣照按與紂無者爲敵句必有舛訛顧無善本可從今仍之

予有亂臣十人疏鄭元等皆以十人爲文母周公太公
召公畢公榮公太顛閔夭散宜生南宮适○劉敞曰
子無臣母之義蓋邑姜也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傳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
仁人○臣召南按此傳甚明而何晏論語注引孔曰

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
來則用之同出安國一手而所說判然何也

罔或無畏○林之奇曰此篇孔壁續出孔氏爲隸古定
其間必有不能曉而以意增損者故與孟子不同

牧誓序虎賁三百人○臣召南按孟子言三千人疑此

序誤然孔傳解戎車三百兩旣云戎車百夫長所載
解此句又云皆百夫長則小序自作三百人與孟子
異非字畫訛也

疏正義曰○此文監本誤刊後標目之下今改正

王朝至于商郊牧野疏武成云癸亥夜陳未畢而雨○

臣召南

按周語伶州鳩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

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之武成無此文也疏誤引耳

武成序識其政事傳記識殷家政教善事以爲法○

臣

召南

按孔傳誤解序意經中雖言反商政政由舊而

篇名武成自以武功告成爲義此篇記言甚少敘事

最多故序言之劉敞謂史官具記武王克商所施行之政是也

武成疏或初藏之日已失其本或壞壁得之始有脫漏

○臣召南按古文脫誤此篇爲最穎達疑之是也至

謂不得大聚百官惟誦禱詞義理甚確

惟一月壬辰疏漢書律歷志引武成篇云云○朱子曰

以孔注漢志參考大抵多同但漢志二月旣死魄越

五日甲子爲差速而四月旣生魄與丁未庚戌先後

小不同耳蓋以上文一月壬辰旁死魄推之則二月

之死魄後五日且當爲辛酉或壬戌而未得爲甲子

此漢志之誤也又以一月壬辰二月甲子并閏推之則漢志言四月既生魄越六日庚戌當爲二十二日而經以生魄居丁未庚戌之後則恐經文倒也歷法雖無四月俱小之理然亦不過先後一二日耳不應所差如此之多也宗廟內事日用丁巳漢志乃無丁未而以庚戌燎于周廟則爲剛日非所常用而燎又非宗廟之禮且以翼日辛亥祀于天位而越五日乙卯又祀馘于周廟則六日之間三舉大祭禮煩而數近於不敬抑亦經文所無不知劉歆何所據也顏注以爲今文尚書則伏生今文二十八篇中本無此篇

顏氏之云又未知何所據也

既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疏於文次
當承自周于征伐商之下○臣召南按武成本非完

書其脫簡既無可考錯簡尤先後不倫孔穎達此疏
已開宋儒考定之先矣劉敞王安石程子各有訂正
至朱子以漢志日辰及經文前後細推移四月既生
魄於丁未祀周廟之前惟臣附我大邑周之下義始
通順蔡沈作傳爰載考定武成一篇然後儒猶未愜
也今畧載劉敞蔡沈及後儒之說於左

劉敞曰惟一月壬辰至于征伐商此下當次以底商

之罪至萬姓悅服皆在
月哉生明云云又次以
厥志此下武王之誥未
五六簡矣然後次以偃
五云云

蔡沈考定武成自惟一
罪至罔不率俾次以惟
戊午至萬姓悅服次以
服次以既生魄至受命
大告武成次以王若曰

至用附我大邑周次以列爵惟五至垂拱而天下治
歸有光曰余所考定武成只移厥四月以下一段文
勢旣順亦無闕文汪玉卿嘗疑甲子失序蓋先儒以
漢志推此年置閏在二月故四月有丁未庚戌本無
可疑也自惟一月壬辰至于征伐商次以王若曰至
萬姓悅服次以厥四月哉生明至受命于周次以列
爵惟五至垂拱而天下治

李光地考定武成惟一月壬辰至于征伐商次以旣
生魄至萬姓悅服次以厥四月哉生明至大告武成
次以列爵惟五至垂拱而天下治